

##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課要點

098 年 08 月 18 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098 年 09 月 07 日 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0 年 08 月 12 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08 月 12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09 月 30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06 月 14 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0 月 20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10 月 07 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10 月 21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促進學士班學生學習品質及加強修業輔導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曾修習解剖學，方能修習身體檢查與評估(含實驗)。
- 第三條 曾修習解剖學、生理學及身體檢查與評估(含實驗)，方能修習基本護理學。
- 第四條 基本護理學成績及格(六十分)者，始得修習基本護理學實習。
- 第五條 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及格(六十分)者，始得修習各科護理學實習。
- 第六條 內外、兒、產科護理學實習成績及格(六十分)者，始得修習精神及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。
- 第七條 精神及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成績及格(六十分)者，始得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(一)和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(二)。
- 第八條 若有任何特殊狀況，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